

明史論叢之七

明代國際關係

學
書局
印
行

明史論叢之七

明代國際關係

學生書局印行

明史論叢

包蓮彭主編

⑦ 明代國際關係

著者：王

錫昌

等

出版者：臺

灣學生書

局

代表人：劉

國

瑞

發行者：臺

灣學生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

精裝新臺幣
定價 元

平裝新臺幣
定價 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導論

包連彭

明廷與各國之關係，除歐洲各國因天主教之東來，較前增加其接觸外，亞洲近鄰，右翼則爲朝鮮半島及日本，左翼則爲中南半島及菲律賓一帶。中國大陸在大洋時代而躋身於國際之林，原可有一番作爲。不幸禁海政策的推行，終於導致後來國人望洋興嘆。其背景已於本論叢國際貿易一書導論中，略述其大概。

在本論集中，以篇幅的限制，祇選錄少數典型的史例，比如王錫昌君提要之作，固然給予我們一些有關明代與歐洲各國關係的概念，但讀者最好能進一步檢出張維華「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傳注釋」原作一讀，並就新史料予以補正。

梁嘉彬先生「明史佛郎機傳考證」，爲當年研究斯學者開山之作，原刊於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文內徵引多據明史稿，故徵得作者同意，將原題目改易，以符實際。

中菲關係，近人頗爲注意，特選張維華、張星烺、陳荆和三先生大作，由不同方面以說明其關係，

近年致力斯學名家者，首推吳景宏氏。其「中菲關係史論叢」將來問世，必當洛陽紙貴，方杰人（豪）於此方面亦多名作。邊彭於民國四十四年訪西班牙時，適彼邦學人於印第安舊檔中發現菲律賓二世批准軍事征服中國之原始計劃抄稿。時曾寫成「菲律賓二世與中國」一文，後收入拙稿「歐洲風土錄」，將當年西班牙進軍中國之部署據實擇譯。似亦可為研究此期間中西及中菲間關係作一註腳。

陳荆和先生對中泰、中越間之關係，研究有素，他的三篇大作，深入淺出，論證翔實，其所見尤多超越前人。在本論集，都是些集大成之作。

目 錄

導論·····	包遵彭·····	一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傳註譯提要·····	王錫昌·····	一
明史稿佛郎機傳考證·····	梁嘉彬·····	七
明代交趾人在中國之貢獻·····	張秀民·····	六一
明季西班牙在呂宋與中國之關係·····	張維華·····	八九
林鳳襲擊馬尼拉事件·····	陳荆和·····	一〇九
關於暹羅王鄭昭之幾個問題·····	陳荆和·····	一三一
關於「明鄉」的幾個問題·····	陳荆和·····	一四五
明季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鄭鶴聲·····	一五七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

意大利亞四傳註釋提要

王錫昌

一
著者張維華，一九三四年夏燕京大學史學系研究院畢業生。昔嘗執教於山東齊魯大學，對於中西交通問題，即感興趣，從事研究。二十一年秋，就學燕大，於是專攻明季之中西交通問題，凡平地各大圖書館之有關史料，靡不廣蒐備收。復經專家洪煊蓮、張星烺，與 Philippe de Vargas 諸人之指導，積二年之功，乃成此鉅著，謹就原書，提要略述如左：

書共四卷：第一卷爲佛郎機傳（明史卷三三五）註釋，論明季葡萄牙人東來事件；第二卷爲呂宋傳（明史卷

列傳二）註釋，論明季西班牙人東來事件；第三卷爲和蘭傳（明史卷三三五）註釋，論明季和蘭人東來事件；第

四卷爲意大利亞傳（明史三二六）註釋，論明季西洋教士東來事件。末附尤西堂（桐）修明史初外國傳佛郎機

呂宋和蘭歐羅巴四傳原稿，萬（斯同）王（鴻緒）二史稿及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傳互校，明史佛郎機

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傳大事年表，與引用參考書目四篇，所引中西圖書百十餘種，凡二百五十六頁，共

十餘萬言。

二

按中西交通，始自西漢。唯元明以前，海運未開，路行艱難，交開之蹟，時復時斷，考諸史籍，頗不多見。自十五世紀末，新航路發現，海上之交通日繁，歐亞交通遂開一新紀元。

歐人東漸，當以葡人爲始。明正德九年(公元一五二〇年)葡人 Jorge Alvares，已至廣東東莞縣之屯門島，於是葡人留居華境，凡百三十一年。然當時中國，海禁甚嚴，開市通商，尚未得便。正德十二年(公元一五二七年)

葡人乃遣使 Thomas Pirez (傳作加必丹末，蓋爲 Capitaomoor，之譯音，船名非人名也) 復至屯門，得吳延舉之許，入京請求通商，

請傳云：貢方物，雖蒙召見，終遭非議，獲罪而返。 (正德十六年，押回廣州)。自是以後，葡人時據廣東濱海之地，強與華人通商，嫌怨既結，釁端時起。後漸內侵閩浙，海濱大族，多與勾結。浙江巡撫朱執，嚴禁通番，致遭讒劾，被逮自殺。此後海禁復弛，林富首許互市，汪柏復允入居，於是葡人築城澳門，遂爲其商業之根據地。

按佛郎機乃明人對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之混稱。傳誤其地近蒲刺加，實不明地理之過。後人又多以佛郎機爲法蘭西，蓋亦音近致誤。

三

呂宋地居南海，隆慶四年(公元一五六〇年)爲西班牙人 Legaspi Salcedo 所據。萬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二年)海寇林鳳爲中國官軍所逐，逃亡呂宋，復爲西班牙所驅走，西班牙人遂以助討林鳳有功，謀與中國通好。萬曆三年(公元一五七五年)，乃遣教士二人，至福建請求通商。中西交往，當自此始。

萬曆二十一年(公元一五九三)西班牙駐守呂宋總督 Don Gomes Perez das Marinas (傳作郎雷，敵裏系勝) 侵美洛居(即今摩鹿加島)，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華人中途叛變，總督遇害。當時華人之居於呂宋者，多被迫還。

萬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奸人閻應龍張巖，言呂宋機易山素產金銀，採之歲可得金十萬，銀三十萬。

乃於翌年，遣人勘查。西人疑華人有異志，遂生戒心。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竟屠華商二萬五千人，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復殺華商二萬二千餘人。

按西班牙人東來，志在佔據呂宋，本與中國無關。然其地迫華境，華人之前往經商者，亦頗不鮮，是以兩國關係，由此增繁。且西人洋錢，亦因之流入中國，其於中國之經濟社會，亦多有關係。

四

和蘭東來，在葡西兩國之後。萬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曾至澳門要求通商，因遭葡人之嫉視，終不果行。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和人 Wybrand Van Warwick 駛至澎湖，再求通商，亦不果行。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和人復駛澎湖，寄泊臺灣南端之地，築城立砦，並時犯漳泉近海之地。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南居益撫閩，興師討伐，和人退走澎湖，移居臺灣。於是據守臺灣，至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〇)始爲鄭成功所逐，其間凡三十八年。

按和人東來，志在貿易，與葡人競爭市利之權，自佔有臺灣之後，東通日本，西聯中國，南與南洋各島勾結，於是東洋市利，遂由葡人之掌握，盡入於和人之手。

五

明季西士傳教中國，聖方濟各沙勿略實開其端。惟伊於嘉靖三十一年(公元一五五二)即死於廣東上川，其教未傳。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 Miguel Ruggiero (羅明堅)來自印度。九年(公元一五八一) Ricci Matteo (利馬竇)始至澳門，自是

其教沾染中土。

利氏先居肇慶、韶州、南昌、南京、蘇州等地開教，二十八年(公元一六〇一)奉禮入覲，頗蒙厚遇。自是利氏久居京都，傳教之功，因之大著。

當是時，西士相繼而來者，日有增加，天主教之勢力，日益膨脹，致遭華人之嫉視。南京教案遂由此而生(嘉靖四十四年，公元一五六六)，禮部沈淮主其事，前後兩次逮捕教徒。西士王豐肅(Alphonse Vagnoni)龐迪峨(Didacus de Pantoja)熊三拔(Sabatine Ursis)謝務祿等，均被繫囚。其他在華西士，亦被逐還澳門，候時回國，於時滿清崛起，東北禍起，華人欲利用西士鑄礮以禦虜，遂弛教禁，西士乃得復居中土。

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日食，曆官推算不符。朝命以西法修曆，開局纂修。徐光啓督其事，湯若望(J. Adam Schall Von Bell)羅雅谷(Jacobus Rho)等修其書。七年(公元一六三二)曆書成，名曰：崇禎曆書。

六

明季吾國與西歐之交通，大抵如是：以通商開其始，而傳教殿其後。上承前古，下開來世。在交通史中，實爲一重要之樞紐，本書所論，即以此期爲限斷。

本書以四傳之文爲綱，廣採各家之說，附註其下，蓋效裴松之註三國志之例，用以網羅群材，最爲得宜。自序謂註釋之道，約有三例：一曰溯源；二曰輯補；三曰比證。溯源，欲以追尋傳文之所據；輯補，欲以補苴傳文之所缺；比證，則欲以西文爲對照。

明史纂修，時或取材不慎，致多去取乖謬。如自序所舉：「佛郎機傳所引林富王希文兩疏，蓋據嘉靖實錄之文，然實錄於希文疏屬之九年十月，林富疏屬之八年十月，明史倒置希文疏於林富疏前，致與

事實乖舛。」^(一)又如：「和蘭傳之稅使李道，蓋據東西洋考所引廣東通志之文，然通志作李權使，指

李鳳言，與李道無關也。明史據其文而改稱李道，誤甚

^(二)。

大抵此種錯誤，若能「溯源」，則其致誤

之由，可以立見，此亦考訂史籍者，應有之法也。

又明史纂修，始於順治，終於乾隆，當時西文之載籍未通，取材概以中文之記載爲據。此於記述中國自身之事件，未爲不可，若用以記述西人之事，則不免有所偏蔽。蓋西人東來事蹟，中西所載互有詳略，必也兼收並取，始能免於闕漏。即屬同一事件，亦須取西文對照，始能融會貫通。如佛郎機傳記嘉靖二年葡人寇新會之西革灣事，內有別都盧爲人稱，巴西爲地稱，讀史者多不能考。校諸西文，乃知：「別都盧即按諸西文之 Pedro Hamen。巴西即西文之 Pacem 爲蘇門達拉地；其作今南美之巴西者誤」。^(三)又如：「兩朝從信錄之韋麻郎，即西文之 Wybrand 將軍，荷蘭傳作麻章郎者，爲倒置之誤」。^(四)又如葡人初至中國之地，西文作 Tunmen，西國學者，多誤爲上川，實即東莞之屯門^(五)。此於吾國史籍，言之甚晰。凡此二種，均須待諸雙方對照，史實始能明顯，此「比證」之法，亦爲研究交通史者所當注意者也。

至若「輯補」，傳文本屬簡略，如欲註釋詳明，斯道尤不可缺。

竊意明代中歐交通，前人記述無多，四傳之文，殊嫌簡略；近人所述，亦僅有片面之考訂，而無系統之敘述。此書博引詳徵，實如圖書副刊第五十二期介紹者言：「讀此一篇，明代與歐洲諸國之交通，大致燦然」。^(六)（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大公報）法國東方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亦謂「張君對於中文材料，頗能苦心蒐集。」^(七)雖其間不無誤漏，然大體尙稱賅備，使讀者於此百數十年之中西交通之跡，得以窺全豹。此書之作，

豈謂小補？更祝張君，繼續努力，由明而清，由清而現代，逐步研究，使歷代中西交通之蹟，得貫成一個之系統，則其嘉惠於士林，有功於學術，當非淺鮮。

二十四年一月，燕大

——戴禹貢半月刊三卷一期

明史稿佛郎機傳考證

梁嘉彬

明史稿佛郎機傳云：

「佛郎機近滿刺加，古不知何國。永樂時，海外諸邦通中國者以百數，亦未有其名。

案，本傳所謂佛郎機，即葡萄牙也。明艾儒略（Julius Aleni 意大利人）職方外紀云：『佛郎機……中古有聖王名類斯（Louis）者，惡回回佔據如德亞（猶太 Judea），初興兵伐之，始制大銃，因其國在歐邏巴內，回回遂概稱西土人爲佛郎機，而銃亦襲此名（註1）。……』是回教人概稱歐洲人爲佛郎機。謹案，西曆十二十三兩世紀，歐西各耶教國家因聖地耶路撒冷（Jerusalem the Holy Land）爲突厥人所佔據，迭興十字軍（The crusades）遠征近東各地，就中佛郎機國家（The Frankish Kingdom）處於領導地位，佛郎機人勇敢善戰，器械精良，最爲突厥人所畏懼。突厥人世奉回教，一聞佛郎機名畏而避之，後其同教國家遂概稱歐洲人爲佛郎機，如西藏人概呼中國人爲唐人也。佛郎機人之特徵在其特殊之兵器，小矛名曰：（Fronca）（Framea），重斧名曰：Francisca（註1）。而砲銃則直以佛郎機名，其後葡先西班牙荷蘭英吉利法蘭西各國人東渡，自非洲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東來亞洲，迭克名城，縱橫海上，回人便以爲即佛郎機，而葡人亦以佛郎機自命，其通中國，據明鄭若曾引當時目擊人顧應祥語云，亦「稱係佛郎機國進貢。」(詳後)

滿刺加 (Malacca) 本明勅封國，位在馬來半島南部。當西曆十四世紀末十五世紀初期，滿刺加國新興，其組織份子以回教徒爲多數，然猶不足與信奉佛教之暹羅爪哇兩國相抗拒，乃遣使於中國以求援，時中國亦正明代元興也。據明史滿刺加傳云：『滿刺加在占城南。……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刺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一四〇五年）至京師，帝嘉之，封爲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効職貢，請封其山爲一國之鎮，帝從之。……五年九月遣使入貢。明年（一四〇八年）鄭和使其國，旋入貢。九年（一四一一年）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旋又入貢。十二年（一四一四年）王子母幹撒干的兒來朝，告其父訃，即命襲封，賜金幣，嗣後或連歲或間歲入貢以爲常。十七年（一四一九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謝恩，及辭歸訴暹羅見侵狀，帝爲賜勅諭暹羅，暹羅乃奉詔。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西里麻哈刺以父沒，嗣位，率妻子陪臣來朝。……（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王率妻子陪臣來朝。……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年）其使者請賜王息力八密息瓦兒丟八沙護國勅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人多，乞賜一巨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其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王蘇端媽末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嘉靖）已嗣位，勅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而諭暹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隣之義，迄無應者。滿刺加竟爲所滅。時佛郎機亦遣使朝貢，抵

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列王，會羈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直，遣歸，後改名麻六甲云。』謹案，滿刺加爲當時國際貿易一中心地，同時爲南洋海上之一要塞。自鄭和七次出巡後（永樂三年至宣德八年，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三年），南洋諸國知中國富強可恃，競遣使入貢，蘇祿、浣泥滿刺加諸國王且親身入朝。鄭和本回教徒，滿刺加以同教關係，特和之助，一面驅退暹羅爪哇兩國侵略，一面極力傳佈回教，聯合諸回教國而蔚成大邦，然至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乃爲歐洲小國葡萄牙所滅（註三）。至謂『佛郎機近滿刺加』云云，以未知佛郎機究屬何國，更未知其有東渡之事，徒以滿刺加歷來俱爲隣國所擾，至是爲佛郎機所滅，特假定其必相近耳！

自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逐其王。十三年（一五一八年）正月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詔給方物之直，遣之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

案，葡人東渡佔領滿刺加實開中國外交失敗之漸。初，歐洲於中古時，威尼斯（Venice）及熱內亞（Genoa）商人往來印度者，俱取道於埃及，或小亞細亞，或黑海及埃爾塞倫（Erzerum）以出紅海或波斯灣，而運輸貨物之權，阿剌伯印度人實操縱之。迨蒙古成吉斯汗興，以其兵力壓迫突厥人自中亞細亞遷居於埃爾塞倫一帶之地。其後突厥人復西徙深入小亞細亞，與同族塞爾柱（Seljuk）人共建土耳其帝國（Turkey Empire），更於西曆一四五三年（明代宗景泰三年）攻陷東羅馬帝國首都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而橫斷東西洋之交通。由是歐西諸國俱受壓迫，商旅咸裹足不前，會航海術發明，諸國政府因多以獎勵航海爲事，以期另闢直通亞洲孔道。先是，葡王阿芳梭（Alfonso V）曾遠征非洲三次，國人稱之爲“*The African*”（非洲人）。彼屢遣其叔亨利（Henry）率探險隊

查察非洲大西洋海岸線，冀由該洲南端直通印度洋，唯非洲海岸線甚長，遠過於其所預算，數次探險皆失敗而歸。及至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二年）葡人狄亞士（Bartholomew Dias）發現非洲極南端之好望角（Cape of Good-hope），並沿海岸向北航若干哩至 Algoa Bay 始歸航。時葡王約翰二世（John II）在位，富於遠征計劃，復遣多人循道前進。至一四九七年（明弘治十年）葡人華士哥達加馬（Vasco da Gama）率小船三艘，自葡京里斯本（Lisbon）起航，經過好望角，越年抵印度西岸之古里港（Calicut），以自葡京帶來貨物悉換取香料，滿載而歸。自是葡人東進甚銳，艦隊四出，動輒與阿剌伯人爲難。國王安曼紐（Emmanuel “the fortunate”）繼位，前後有華士哥達加馬（Vasco da Gama），阿爾米達（Francisco de Almeida），阿爾布鳩克（Alfonso de Albuquerque）諸人之偉蹟，遂成葡萄牙史上之「英雄時代」（The Heroic Period of Portuguese history）。一五〇五年（明弘治十八年）葡設東方總督，其首任總督阿米爾達專以破壞回教徒之商業爲職志，使己國得獨操東洋海上霸權。一五〇九年（正德四年）秋離職，繼任者爲阿爾布鳩克（Albuquerque），在職六年，遂確定在東洋之政策，而專以攻擊阿剌伯商船及奪取海軍根據地爲得計。同年遣塞鳩刺（Diego Lopes de Sequiera）率艦隊東巡，探求香料之來源地，塞鳩拉遂發現蘇門答臘（Sumatra）諸港及滿刺加。翌年（一五一〇年，正德五年）阿爾布鳩克佔領臥亞（Goa），復計劃攻取波斯灣之忽魯謨斯（Ormuz, Hormuz）及紅海東岸之索可脫拉（Socotra）島。正計畫間，塞鳩拉以不堪滿刺加土人壓迫，遣使求救，阿爾布鳩克集兵救之，於一五一一年（正德六年）夏抵滿刺加，攻克其城。由是回教徒之商業全被掃除，滿刺加成爲葡萄牙在東方之要塞及國際貿易根據地。滿刺加爲當時世界上香料分

配之一大中心，葡人踞之，復一面探求香料群島（Moluccus Is.），一面遣使結好東洋諸國，越數年後更遣使北通中國（註四）。〔一五一六年辟里斯德尼羅（Rafael perestrello）得滿刺加駐軍司令官佐治（Georges' Albuquerque）之助趁一蓬船試航中國，是爲葡人交通中國之始（註五）。〕歷觀嗣後粵東數次復通市舶，壕鏡澳由互市而租借，俱因缺乏「上供香物」（詳後），而中國自滿刺加被葡佔據後，在南洋諸國威信亦漸失，是謂爲『開中國外交失敗之漸』，不亦宜乎？

復案，葡萄牙遣使中國，據西籍摩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以後簡稱摩斯，此書記載雖簡略，然語語皆有實據，粵中參考書缺乏，姑用之。）所載，係在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年），其使名丕勒斯（Thome' Pires），與偕來者有船主名安德刺（Fernao Perez de Andrade）。安德刺原率領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來華，先駐碇於上川島（St. John's Island）至是得中國官吏允許，率領兩船駛入廣州。（註六）此與明史所載年代人名俱不相符。曩覽明鄭若曾籌海圖編云：『刑部尙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十二年）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同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註七）。』顧應祥係該事目擊人，所言當較可信據。據此，葡船至廣實係自稱佛郎機，事在正德十二年，至加必丹未當即葡語「船主」Capitao Mov 之譯，非人名也。復讀清嚴如煜洋防輯要云：『佛狼機在爪哇南。……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請封爲名